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隆光电”）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8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卓信”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欣网卓信股东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以下统称“乙方”或“转让方”）以及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以下统称“丙方”）签署《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

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转让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1,800 万元和 2,4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上述净利润以万隆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披露的欣网卓信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补偿测算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万隆光电将聘请其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5 个月内完成对欣网卓信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欣网卓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转让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对万隆光电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欣网卓信的审计/审核工作予以支持与配合。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若补偿测算期间欣网卓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转让方及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万隆光电进行补偿；但以下情况万隆光电同意予以豁免：

（1）欣网卓信 2018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90% 的，转让方及丙方无须就 2018 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向万隆光电进行补偿。

（2）欣网卓信 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 2,820 万元的，转让方及丙方无须就截至 2019 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向万隆光电进行补偿。

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欣网卓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欣网卓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测算期间内欣网卓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转让方、丙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欣网卓信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欣网卓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欣网卓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9.86 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2020 年度转让方及丙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8121 号《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隆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